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A楼17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李立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0.2472%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发布于2025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下同)上的东华科技2025-061号《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托管中国化学工程巴西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袁学民、潘来安董事系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均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发布于2025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5-062号《关于托管中国化学工程巴西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形成同意的专门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应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予以审议。详见发布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5-063 号《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章程的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形成同意的专门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应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予以审议。详见发布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5-063 号《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2 版）全文发布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形成同意的专门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主要审议八届十二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详见 2025 年 12 月 1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5-064 号《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